

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为满足企业转型发展需求，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,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帝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），以推动公司向文化娱乐产业的发展。

2、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》。

3、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1）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

- 1、出资方式：现金出资
- 2、资金来源：公司以自筹方式出资，占注册资本的100%

（2）拟设立投资管理公司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浙江帝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- 2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3、注册资本：10000万元（以自有资金分期出资）
- 4、经营范围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、投资管理、实业投资、投资咨询。

以上信息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对外投资设立管理公司后，将其作为公司对文化娱乐产业投资的管理平

台，通过对文化产业基金的投资，促进公司对文化产业项目的培育，丰富项目来源，也可通过股权投资、并购等方式整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相关产业，有利于加快实现公司的战略规划，本次投资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，短期内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意义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投资公司成立后，投资的项目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、行业周期、行业政策、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，存在不达投资预期的可能，公司将通过引进专业人才、与专业机构合作，对投资项目进行充分评估、调查和分析以及强化投资后的管理，不断提高投资水平，降低项目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9月20日